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總額將為36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認購人；及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由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組成。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於並無於其後撤回）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一批認購股份

認購人將予認購之1,754,211,506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8%及本公司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4%。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7,542,115.06港元。

第一批認購價

認購人就第一批認購股份將予支付之認購款項總額將為180,000,000港元。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約0.1026港元之第一批認購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股份之目前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74港元。

第一批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告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92港元溢價約11.52%；及
- (ii) 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968港元溢價約5.99%。

第一批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一批完成將於達成條件後兩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落實。

倘第一批完成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或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結束及終止。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按180,000,000港元除以第二批認購價計算之有關數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為最多1,754,385,964股股份。假設第一批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第二批認購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第一批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最多約4.74%以及本公司經發行所有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最多約4.53%。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最多為17,543,859.64港元。

第二批認購價

認購人就第二批認購股份將予支付之認購款項總額將為180,000,000港元。第二批認購價將為或不少於0.1026港元，其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股份之目前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為或不少於約0.0974港元。

最低第二批認購價0.102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告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92港元溢價約11.52%；及
- (ii) 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968港元溢價約5.99%。

第二批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後，第二批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落實。

倘第二批完成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本公司及認購人有關第二批完成之義務將告結束及終止。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4,505,044,454股，而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6,901,008,8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向董事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720,086,187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30日購回任何股份。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概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其他股份及3,508,597,470股認購股份已獲發行），本公司將擁有可發行最多2,672,325,233股股份之餘下授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9%或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90%。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時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董事提名

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第一批完成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認購人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第二批完成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認購人將有權額外提名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第一批認購股份完成後		緊隨第二批認購股份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呂麗欣 (附註2)	152,000,000	0.43%	152,000,000	0.41%	152,000,000	0.39%
楊俊偉 (附註2)	871,387,205	2.47%	871,387,205	2.36%	871,387,205	2.25%
Rising Elite Global Limited (附註2)	90,000,000	0.26%	90,000,000	0.24%	90,000,000	0.23%
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2)	1,521,007,187	4.32%	1,521,007,187	4.12%	1,521,007,187	3.93%
小計	2,634,394,392	7.48%	2,634,394,392	7.13%	2,634,394,392	6.80%
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2,153,475,000	6.11%	2,153,475,000	5.82%	2,153,475,000	5.56%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1,754,211,506	4.74%	3,508,597,470	9.06%
其他公眾股東	30,437,261,249	86.41%	30,437,261,249	82.31%	30,437,261,249	78.58%
小計	30,437,261,249	86.41%	32,191,472,755	87.05%	33,945,858,719	87.64%
總計	35,225,130,641	100%	36,979,342,147	100%	38,733,728,111	100%

附註：

- (1) 假設1,754,385,964股第二批認購股份已獲發行。
- (2) 楊俊偉先生為執行董事。Rising Elite Global Limited及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楊俊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呂麗欣女士為楊俊偉先生之配偶。
- (3) 張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休閒相關業務（包括旅遊及消閒）、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進行認購事項乃旨在為本集團之擴展及增長計劃補充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增加資本之機會，並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第一批認購價及第二批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6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341,600,000港元，並擬用作擴展本集團之手機技術業務。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後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林承慧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且股份於該日之收市價可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查閱；
「第一批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價」	指	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即約0.1026港元；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1,754,211,506股新股份；
「第二批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參考日期」	指	第二批完成日期前第十個交易日；

「第二批認購價」	指 相當於下列各項較高者之價格：(a)每股股份0.1026港元（可因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作出調整）及(b)相當於下列各項較高者80%之價格：(i)於第二批參考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第二批參考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之有關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於第二批完成或之前協定，前提為有關價格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較上市規則第13.36(5)條項下之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否則價格須作相應調整；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按180,000,000港元除以第二批認購價計算所得之有關數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韓春劍先生及黃海權先生。